

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6.04 19:3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民國 76 年 05 月 1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192A號 令

法規體系：工務類

圖表附件：房屋重建單價補償基準(附表一).pdf
圍牆重建單價補償基準(附表二).pdf
附屬雜項建造物重建單價補償基準(附表三).pdf
人口遷移費補償基準(附表四).pdf
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108.7.12修正附表後全文).pdf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建築改良物之拆遷補償、救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築物)拆遷補償，應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建築物係指以土地法第五條及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二點規定徵收土地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工廠生產設備及營業設備之遷移費係指電力設備、固定附屬設備及機械拆卸搬運等而言。

因工廠設備及營業設備性質特殊，其遷移費未能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查估者，所有權人得申請專案查估，辦理補償。

前項所稱性質特殊係指因科技變化致使主要零件停產、或係屬高精密度科技工業之生產機具而言。

第五條 用地機關工程計畫決定，將其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計畫函報內政部核准後，依規定公告徵收範圍及發放各種補償費。

第六條 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築物查估作業時，應由用地機關會同有關單位派員查明下列事項，以作為估定補償之依據。

- 一、建築物所在地。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共有權人之姓名、住址。
- 三、建築物構造、面積、用途。
- 四、附屬設施。
- 五、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 六、建築基地地目、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人。

七、建築物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前項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築物查估作業時，建築物所有人應檢具合法證明文件。

建築物無法檢具合法證明文件者不發給補償費，但需地機關得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救濟金。

第三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生效。

第七條 用地機關應將用地範圍地籍資料(包括地籍圖及所有權人名冊住址等)實地測繪，定拆除線及用地界樁後，交由工務單位做調查估算拆遷補償之依據，並於拆除前定期通知所有權人協商，如有異議應於協商時以書面為之。

第二章 建築物之拆遷補償

第八條 建築物之主體構造材料分為下列各種：

- 一、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骨水泥造。
- 三、加強磚造。
- 四、磚造、石造。
- 五、鋼鐵造。
- 六、木造。
- 七、土造。
- 八、竹造。
- 九、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二種以上材料混合造。
- 十、其他。

第九條 建築物以重建價格補償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房屋之補償價格依房屋重建單價補償基準（如附表一）估算。
- 二、圍牆之補償價格依圍牆重建單價補償基準（如附表二）估算。
- 三、室外附屬雜項建造物之補償價格按照其構造依附屬雜項建造物重建單價補償基準（如附表三）估算。但廢棄之附屬設施不予補償。

前項第一款房屋拆除面積計算依房屋各層外牆或外柱之中心線以內面積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房屋重建單價已包括裝修一般水電、瓦斯、衛生等附帶設備之補償在內，有關上記各項儀表之移設費，依有關機關規定之標準估列補償。

第十條 徵收用地界線為拆除線，但為考慮施工之需要其實際拆除時結構之安全得延長至安全拆除線，或建築物拆除後其餘部分面積未達原面積二分之一，所有權人得申請用地界線外之建築物一併徵收，其面積合併拆除面積計算補償。

因公共工程施工，改變地形環境，致毗鄰基地建築物一樓地面與側溝高程差距達四十公分以上，且其坡度大於六分之一時，依下列標準查定補償：

- 一、室內淨高低於二一〇公分，該層予以補償。但不堪居住者，得申請全棟補償。
- 二、室內淨高超過二一〇公分，僅補償地面工程費。

第十一條 建築物已依法設置騎樓而擅自阻塞者應予拆除概不補償。

第三章 工廠生產設備及營業設備拆遷補償費

第十二條 電力外線工程費查定標準分為低壓、特高壓、架空高線、地下管路等別，按照電力公司收費標準補償。

- 第十三條 自來水外線工程查定標準如下：
一、建築物全拆者按自來水公司所訂用水設備外線價格標準補償之。
二、建築物部分拆除者，維持原用水量範圍內須向自來水公司另繳外線工程費者，依據自來水公司收據金額補償之。
三、建築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按本條第一款計算補償之。
- 第十四條 瓦斯外線工程費之補償，依瓦斯公司之計算標準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固定附屬設備查定計算標準如下：
工業及營業用灶、水槽及其他固定附屬設備依重建價格查估補償。
- 第十六條 水井及抽水設備補償查定標準如下：
一、使用手搖抽水器或動力抽水器，口徑未滿六公分之淺水井每口按重建價格補償。
二、工業或灌溉用深井依水利機關所訂標準。
三、固定附屬設備按重建價格補償，活動附屬設備以遷移補償查定。
四、廢井不予補償。
- 第十七條 機械拆卸及安裝，按所需工數查估補償，必要時得委請專業機構查估。
- 第十八條 固定附屬機械及原料搬遷補償按交通機關所定運費標準計算之，但運距超過三十公里者，以三十公里計算。
體積過大之機械無法以前項規定計算者得按實查定計算之。
- 第十九條 工廠或營業設備未經拆除部份確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其未經拆除設備部份得申請合併補償之。
- 第二十條 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放。
依第十三、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搬遷補償費應於搬遷後十五日內發放。
前項發放補償費時間、地點及應備證件應於通知書中載明之。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應領之各項補償費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經再限期通知二次，逾期未具領者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
- 第二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基地曾經施工土地改良者，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軍方列管營舍或眷舍之拆除，應會同軍方查證處理，其補償費應由軍方列管機關具領或轉發之。未列管有案者會同軍方處理。
- 第二十四條 公有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比照本自治條例處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未列類之房屋或特殊建築改良物之拆除補償，按實查估核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各項補償費額得由本府主動視物價變動幅度超過百分之五時依據台灣省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總指數調整之並將調整結果報雲林縣議會查照。
- 第二十七條 拆除戶在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除完竣經查屬實者，發給自動

拆除獎勵金，其計算依合法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五成獎勵金。

自動拆除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

一、拆除戶自動拆除範圍內之地上物拆除至地面平齊，不能再供居住者，得視同拆除完竣。

二、自動拆除期限得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訂定期限，並通知各拆除戶。

三、自動拆除獎勵金以一戶計發為原則，若同一門牌戶籍兩戶以上者照一戶計算，並以每戶拆除面積之總計為核算標準，如同戶內有數種不同構造之房屋，應按各種構造所佔面積之比例分別計算。

前項所稱每戶係指戶政事務所編釘之門牌號為準，若同一門牌內住有數戶，且產權尚未分開者，仍以一戶計發，並由出資僱工拆除者具領獎勵金，產權分開者，依其產權內容分戶計發。

附屬雜項構造物不予發給自動拆除獎勵金。

第二十八條 工程用地內應全部拆除之建築物其設有戶籍之現住戶，於限期內自行搬遷者，發給人口遷移費，建築物因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而暫行搬遷者發給暫行遷移費，其補助依人口遷移費補償基準（如附表四）計算。

人口遷移費以一戶計發為原則，若遇同一門牌戶籍兩戶以上者照一戶計算。

現住人口應以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者為限。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一

房屋重建單價補償基準

一、房屋重建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房屋重建價格＝拆除面積×房屋重建單價

二、注意事項：

- (一) 中央系統之空調冷凍設備，昇降機及高壓受電一次側之電壓 11.4kw 以上之自設變電設備等，得按構造並參照帳簿所記附屬設備費及憑證等資料，核實查估予以補償。
- (二) 各種建築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五公尺，凡各層高度相差達一公尺者始計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重建單價} = \text{評定單價} + \left[\frac{\text{樓板高度} - \text{標準高度}}{\text{標準高度}} \right] \times 60\% \times \text{評定單價}$$

- (三) 建築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其高度未達二·一公尺之夾層閣樓按五成計算，地下室以全額加二成計算。
- (四) 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一項者，為等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九成核計，具有二項者按八成核計，具有三項者按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1. 高度未達二·五公尺。2. 無天花板（鋼骨水泥造、鋼鐵造、磚石木造及竹造、土造之房屋適用）。3. 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4. 無窗戶或門窗為廢舊木。5. 內牆為粗造紅磚面，不加水泥粉光或使用魚鱗板。6. 無外牆。
- (五) 構造二種以上之房屋之評價標準，依照該房屋總層數逐層分別按其構造別評定單價。
- (六) 第三點「房屋重建單價表」未列類之房屋或特殊建築物，按實查估工料費造價專案核定。
- (七) 鋼筋混凝土加強空心磚造比照加強磚造評價之。

三、房屋重建單價表

(單位：元／平方公尺)

樓 版	鋼骨水泥造或 鋼筋混凝土造			加 強 磚 造			磚 石 木 造			鋼 鐵 造			土造土磚石混合 造			竹 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 房	15530	14817	14116	13989	12829	11657	12154	11135	10128	10345	9517	8281	11046	10128	9211	9211	8128	7058
二 層 樓 房	16881	16116	15339	15097	13836	12574	13071	11963	10893	11244	10345	9001	一層樓以上以一層樓 單價計算			一層樓以上以一層樓 單價計算		
三 層 樓 房	18231	17403	16575	16205	14855	13504	13989	12829	11657	12221	11244	9783						
四 層 樓 房	19581	18690	17798	17301	15861	14422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 單價計算			三層樓以上以三層樓 單價計算								
五 層 樓 房	20932	19976	19021	18409	16881	15339												
六 至 九 層 樓 房	22034	21027	20022															
十 至 十 五 層 樓 房	23193	22134	21076															
十 六 層 以 上 樓 房	24414	23299	22185															

附註：

1. 上級、中級、下級按第四點之「房屋重建單價分級評定表」評定之。
2. 房屋重建單價係連棟中間戶之單價，若為連棟邊戶則按其單價加百分之五，若為獨立則加百分之十。
3. 磚造房屋主要外牆為四吋磚者照上列標準九折計算。
4. 陽台、騎樓、走廊以表列單價五折計算。
5. 電話每具遷移補助費三〇〇〇元，電表每具遷移補助費三〇〇〇元，水表每具遷移補助費二〇〇〇元。
6. 房屋重建單價表所列標準如非全棟拆除且有拆除房屋主體，須門面、結構修復者，按其單價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7. 單價分級標準佔該項目 $1/2$ 以上(含 $1/2$)以該級計算。
8. 鋼筋混凝土造(支柱間結紮鋼筋並澆置混凝土具有剪力作用者)包括預鑄鋼筋混凝土造、預力混凝土造。
9. 加強磚造係指支柱間以磚塊堆砌並塗蓋水泥者。
10. 鋼骨水泥造包括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11. 鋼骨水泥造係指樑柱採用 C 型、H 型鋼材，或使用大號 L 型鋼材或組合金鋼，鋼材尺寸需達 150 公釐×150 公釐以上規格為主筋組成之房屋，且其牆壁及樓版為鋼筋混凝土所組成；其牆壁及樓版若非鋼筋混凝土所組成以鋼鐵造計算其單價。
12. 鋼鐵造係指樑柱採用 C 型、H 型鋼材，或中、小號 L 型鋼材或管鐵組成之房屋，其屋底大部分為山型鋼(鐵)造屋架且其牆壁大部分為鍍鋅鋼材所構築而成之房屋。
13. 若遇鋼骨水泥造或鋼鐵造有異議時，得會同學術單位、專家或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公會等第三人評斷，評斷所需之費用由提起異議人承擔。

四、房屋重建單價分級評定表

項目 等級	外 牆	內 牆	天 花 板	地 板	門 窗	附 帶 設 施
上 級	外牆結構採帷幕牆方式構築、磁磚部份大理石或檜木牆面	檜木美術壁材或壁布、磁磚	特殊設計天花板	部份大理石或檜木地板地磚	上等檜木門窗、鋁門窗、塑鋼門窗、不鏽鋼門窗、銅窗	高級衛生器材
中 級	斬假石杉木牆面洗石子	噴漆或部份壁紙	三夾板噴漆吸音板	磨石子花磚塑膠磚	木門窗鐵捲門	一般衛生器材
下 級	水泥粉光雜木牆	白灰粉刷水泥粉光	白灰粉刷油漆	水泥粉光	夾板門水泥框窗	無衛生設備

附表二

圍牆重建單價補償基準

一、A式計價：圍牆造價 = 圍牆長度(公尺)×圍牆高度(公尺)×「圍牆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

B式計價：「圍牆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圍牆構造單價+粉刷單價+加強柱單價+其他項目單價。

二、B式之「圍牆單位面積造價」依下表查填：

圍牆構造類別	圍牆構造單價(元/m ²)	粉刷類別	粉刷單價(元/m ²)	加強柱類別	加強柱單價(元/m ²)	其他項目	其他項目單價(元/m ²)
砌紅磚(12cm厚)	九〇〇	水泥粉刷	二〇〇	磚柱造	二〇〇	鋼筋混凝土頂樑	二〇〇
砌紅磚(24cm厚)	一八〇〇	洗石子類	五〇〇	鋼筋混凝土柱(含模板)	三五〇	牆頂蓋琉璃瓦	一八〇〇
空心磚(10cm厚)	八〇〇	噴水泥拉毛 粉刷之類	三〇〇	預鑄混凝土柱	二〇〇		
空心磚(24cm厚)	一六〇〇	普通水泥斬 石子	六〇〇				
砌紅磚留孔堆砌 (10cm厚)	五〇〇	白水泥斬石 子	一〇〇〇				
混凝土板塊	八〇〇	漆各種漆 料、清水磚	二〇〇				

圍牆構造類別	圍牆構造單價(元/m ²)	粉刷類別	粉刷單價(元/m ²)	加強柱類別	加強柱單價(元/m ²)	其他項目	其他項目單價(元/m ²)
		牆面					
漿砌石塊	一一〇〇	清水磚牆坎縫	二〇〇				
土造	九〇〇	磁磚、石材	一二〇〇				
砌卵石	九〇〇						
砌花磚	一五〇〇						
鋼鐵條	八〇〇						
鋼筋混凝土造	一五〇〇						

附註：

1. 上表金額均含基礎之工料，丈量高度時由地面量起。
2. 粉刷係單面價格，如雙面粉刷時應以表列價格乘2填列。
3. 構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依其比率乘表列金額相加得構造金額粉刷亦同。

附表三

附屬雜項建造物重建單價補償基準

一、棚類：

規格	單價（元／平方公尺）	說明
磚木柱瓦頂	二三〇〇	
竹木柱鐵皮頂或膠頂	六〇〇	
鋼架石棉瓦頂（浪版頂）	一六〇〇	
鋼（鋁）架採光罩頂	三〇〇〇	

二、廣場：

規格	單價（元／平方公尺）	說明
混凝土地面（含水泥地面）	六〇〇	厚度 25cm 內
瀝青混凝土地面	五〇〇	厚度 10cm 內
其他特殊結構者另行計價之。		

三、畜舍類：

規格	單價（元／平方公尺）
土造或 0.5B 磚造	五五〇〇
簡易畜舍	二〇〇〇
鋼筋（骨）混凝土造或鋼鐵造	八五〇〇

四、水塔、污水處理水池、灌溉蓄水池：

(一) 水塔：

項目	規格說明	單位	單價
磚造	容量計算	立方公尺	六〇〇〇
RC 造 柱腳高未達三公尺	容量計算	立方公尺	一一四五〇
RC 造 柱腳高三公尺以上	容量計算	立方公尺	一五三三〇
RC 造 設於屋頂	容量計算	立方公尺	九〇〇〇
白鐵桶、塑膠桶造	10 噸以下 遷移費 (含配件損耗)	座	六〇〇〇
白鐵桶、塑膠桶造	10 噸以上 遷移費 (含配件損耗)	座	一二〇〇〇
其他特殊結構者另行計價之。			

(二) 污水處理水池：

項目	規格說明	單位	單價
磚造	容量計算	立方公尺	五〇〇〇
RC 造	容量計算	立方公尺	八〇〇〇
其他特殊結構者另行計價之。			

(三) 灌溉蓄水池：

項目	規格說明	單位	單價
磚造	容量 1 立方公尺內	座	八〇〇〇
RC 造	容量 1 立方公尺內	座	一五〇〇〇
預鑄水池	遷移費(含配件損耗)	座	五〇〇〇
其他特殊結構者另行計價之。			

五、木、竹造籬笆：

規格	單價 (元/公尺)
高度在 1.6 公尺以上	三八〇
未達 1.6 公尺	三五〇

六、簡易房舍：

規格	單價 (元/平方公尺)
頂壁皆由夾板或膠板構成	二八〇〇
鐵架構造石棉瓦頂或烤漆板頂壁	三三〇〇
瓦頂或石棉瓦、壁夾板或膠板	三六〇〇
磚造石棉瓦頂或烤漆板頂壁	四一〇〇
水泥板壁石棉瓦頂或烤漆板頂壁	三八〇〇
上開單價為標準房屋高度單價，如低於 2.5 公尺以下七折計價。	

七、工業用及灌溉用深井：

	管徑	元/公尺		管徑	元/公尺
1	未達二吋	一〇〇〇	9	九吋	三四二五
2	二吋	一五〇〇	10	十吋	三八五〇
3	三吋	一八三〇	11	十一吋	四〇一〇
4	四吋	二一六〇	12	十二吋	四一七〇
5	五吋	二四〇〇	13	十三吋	四七五五
6	六吋	二六四〇	14	十四吋	五三四〇
7	七吋	二八二〇	15	十五吋	五六四〇
8	八吋	三〇〇〇	16	十六吋	五九四〇

- (一)、管徑定義：水井出水口外徑。
- (二)、重建費用定義：新鑿水井之建造費用，依水井管徑及實際深度補償(補償標準如上表)。
- (三)、水井查估，管徑及深度採四捨五入計算。
- (四)、古井(含工資材料)每公尺四〇〇〇元。
- (五)、手搖抽水機之水井每口五〇〇〇元。
- (六)、拆遷補償之水井如有合法水權，得領合法水權狀取得等程序費用每口一五〇〇〇元。

八、庭院之假山、水池補償基準如下：

規格	單價(元/平方公尺)
十五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六四一〇
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至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五七八〇
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部分	五四六〇

九、駁坎或擋土牆（高度由地面量起）：

規格	單價（元／平方公尺）
漿砌卵石	一一〇〇
乾砌卵石	九〇〇
磚砌	一八〇〇
混凝土	一五〇〇
鋼筋混凝土	一八五〇

十、其他：依實際訪、報價結果辦理。

附表四

人口遷移費補償基準

人口數	建築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 元/每戶)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新台幣 元/每戶)
單身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人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人	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四人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五人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人以上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附註：人口遷移費，包含傢俱遷移費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 一、依本縣 104 年度第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辦理
- 二、本查估基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

雲林縣政府 製

一、附表

壹、果樹部分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 10 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台幣 元(以下同) 株/樣						
	補償數量 / 樹 齡	(1 年生) 特 小	(2-3 年生) 小	(4-6 年生) 中	(7-10 年生) 大	(11 年以上) 特 大	備 註
香 蕉	200	48	145	242	339	424	
鳳 梨 一 般 品 種	按面積 查估	10,000	74,800	126,0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 2
鳳 梨 改 良 品 種	按面積 查估	18,000	118,800	334,000			按面積查估之，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其年生之認定請參閱附註 2
檸 檬	100	66	330	1,100	2,200	3,300	
柚 子	80	182	726	1,634	2,723	5,445	
柑桔及各種 甜 橙 類	100	91	424	1,210	2,420	3,630	
荔 枝 龍 眼	70	132	550	1,320	2,200	4,400	
在 來 種 芒 果	80	66	550	1,100	2,200	3,850	
改 良 種 芒 果	100	80	500	1,000	2,200	3,500	
蓮 霧	60	121	605	1,210	2,420	3,630	
楊 桃	80	182	726	2,420	3,025	3,630	
番 石 榴	100	80	300	2,000	1,200	600	
木 瓜	200	30	660	450	350	200	
桃 / 李 本 地 種	80	88	165	550	1,100	1,650	
柿 子	80	88	330	550	1,100	1,650	
甜 柿	80	182	726	1,815	3,630	6,050	
枇 杷	100	110	330	660	1,320	2,200	

壹、果樹部分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 10 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台幣 元(以下同) 株/樣						
	補償數量 / 樹 齡	(1 年生) 特 小	(2-3 年生) 小	(4-6 年生) 中	(7-10 年生) 大	(11 年以上) 特 大	備 註
梨 子 / 橫 山 梨 粗 皮 梨	100	110	440	1,100	1,980	3,300	
棗 子	100	88	275	660	1,320	2,200	
梅 子	100	66	220	660	1,320	2,200	
牛 心 梨 番 荔 枝	120	50	220	660	1,320	2,200	
鳳 梨 釋 迦	100	50	220	660	1,650	2,200	
檳 榔	250	80	250	600	800	1,100	
可 可 椰 子	70	220	550	1,100	2,750	3,850	
橄 欖	70	110	275	660	1,320	2,200	
人 心 果 類	80	88	275	550	1,100	1,980	
溫 帶 梨 高 接 梨	80	130	550	1,650	2,750	3,850	
蘋 果	80	130	550	1,650	2,750	3,850	
波 羅 蜜	80	165	550	1,320	2,200	2,750	
葡 萄 柚	100	121	605	1,089	2,299	3,025	
仙 桃 蛋 黃 果	80	110	180	550	990	1,320	
桑 樹 (採 果)	100	60	140	220	330	550	
桑 樹 (採 葉)	100	40	60	150	180	300	
葡 萄 彌 猴 桃	按面積 查估	10,560	52,800	132,000	180,000	200,000	
水 蜜 桃	120	110	550	1,100	1,650	2,200	
加 洲 李	120	110	550	1,100	1,650	2,200	
酪 梨	60	170	550	1,100	1,650	2,400	
咖 啡	60	61	242	484	726	968	

壹、果樹部分

項目 作物 名稱	每 10 公畝補償株(樣)數與補償單價 新台幣 元(以下同) 株/樣							備 註
	補償數量 / 樹 齡	(1 年生) 特 小	(2-3 年生) 小	(4-6 年生) 中	(7-10 年生) 大	(11 年以上) 特 大		
樹 子 (破布子)	100	55	220	660	1,100	1,320		
黃 梔 子	按面積 查估	3,600	6,400	16,000	20,000	28,000		
百 香 果	按面積 查估	3,000	30,000	20,000				
油 茶	800	48	242	484	605			
愛 玉 子	按面積 查估	44,000	88,000	110,000	132,000	176,000	以面積查估	
荖 花 荖 葉	150	660	2,750	4,400	2,200	1,100	以柱計算	
紅 龍 果 白 肉 種	200	24,000	49,000	89,000	100,450	126,000	以 200 株計算價額	
紅 龍 果 紅 肉 種	200	36,000	80,000	150,000	190,000	210,000	以 200 株計算價額	
茂 谷	100	110	528	1,480	2,700	4,400		
一 般 果 樹	100	80	400	1,000	1,800	2,600		

附註：

- 1、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2 公尺以上者為大，1.5 公尺未滿 2 公尺者為中，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 2、鳳梨：
 - (1)其年生之認定；自種植起 6 個月為特小；6 個月至 1 年為小；1 年以上至 2 年為中。
 - (2)零星栽培者以每 10 公畝 4,000 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 一般品種：已結果 36 元，未結果 19 元。
 - 改良品種：已結果 96 元，未結果 30 元。
- 3、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 4、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00 元。

- 5、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其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 6、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植作物或缺株超過5%以上時，應按附註5方式辦理之。
- 7、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 8、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勘估補償。
 - (1)木本類比照一般果樹。
 - (2)非木本類比照木瓜。
 - (3)蔓性類比照葡萄。
- 9、表列補償費單價未包含設施費用。

- 一、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木本類比照採果桑樹，草本類比照木瓜，蔓性類比照葡萄，如遇特殊類別、品種規格或實際種植、生長及管理情形特殊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基準勘估補償者，得專案查估後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二、凡以面積為計算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和樹齡，零星栽培則以每十公畝株數拆算每株單價計算。
- 三、查估現場應備農作物調查紀錄表，並據實紀錄後由會辦人員和權利人簽章，補償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
- 四、果樹年生之計算，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征收之土地時起算，除依樹莖大小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或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
- 五、同一徵收用地範圍內之觀賞花木以查估補償一次為限，其於查估後新植或改植者，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
- 六、表列補償單價(包括遷移費)未含設施費用。
- 七、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數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惟遇有栽植情形或類別特殊之花木(藥材)不宜比照者，得專案查估予以增減並簽報縣(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八、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觀賞花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准被徵收人取回。
- 九、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時，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植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 十、遇有兼種(間作)情形，先以價格最優之一種果樹或農作物實際栽植總計算其所必需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高價農作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十一、果樹苗木密植者，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單價 200 元。
- 十二、被征收之土地和道路與他人所有土地之界址上種植之果樹不必列入面積，做密度計算，其採距為草本 30 公分，木本 100 公分辦理計算補償。
- 十三、花木盆栽者，因非屬定著於土地上之改良物，故應不予辦理徵收，而由業主自行遷移，其每盆發給遷移費，草本 25 元，木本 40 元，但每平方公尺以 10 盆為限。
- 十四、農(林)業設施及栽培資材遷移費基準，依實際搭設面積核予拆卸及安裝工資(附則表一)及搬運車資標準表(附則表二)。

附則表一、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

	單位	單價（新台幣元/天、人）
技術工	工	2,200
普通工	工	1,980

附則表二、搬運車資標準表

	單位	單價 (以新台幣計)	說明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	11,000 元	含搬運工資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	8,800 元	含搬運工資

貳、茶樹及竹木部分

一、茶樹徵收補償費之查估(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1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120株者，仍以120株為限)。

茶樹：

種類	每1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	規格	甲 10年以上	乙 5年以上 未滿10年	丙 3年以上 未滿5年	丁 未滿3年	丁 未滿1年
茶樹	120	補償單價(元)	394	315	206	85	36

二、竹類等專供取筍者補償之查估：

種類	補償單價(元) 規格		甲 3年以上者	乙 1年以上 未滿3年	丙 1年以下者
	每1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叢)				
麻竹	8叢		1,190	660	169
烏腳竹、綠竹、孟宗竹	15叢		1,485	720	169
刺竹、長枝竹	15叢		737	600	230
桂竹	120株		160	103	36

三、附註：

- 1、麻竹、綠竹、烏腳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36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15株為限。
- 2、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參、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10 公畝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4,200	蘆 筍	39,930	飼料玉米	9,900	胡 瓜	30,250
水 稻	22,000	甘 藍	18,150	蘿 蔔	16,500	絲 瓜	21,780
甘 藷	18,179	芥 菜	30,250	胡 蘿 蔔	28,600	豌 豆	31,460
青 蔥 洋 蔥	36,300	結球白菜	16,940	馬鈴薯及其 它根菜類	27,830	落花生	36,300
韭 菜	39,930	越 瓜	15,400	羅勒紫蘇	27,830	香 瓜	30,250
蔥 頭	61,600	青花菜 花椰菜	32,670	香 菜	50,820	芋 頭	26,620
加工番茄	27,500	食用番茄	84,700	苦 瓜	42,350	油 菜	12,100
莧 菜 小 白 菜	14,520	菜 豆	29,040	毛 豆	16,500	仙 草	24,200
芹 菜	30,250	菜 豆 (皇帝豆)	24,200	菠 菜	27,500	生 薑	48,400
萵 苣	24,200	茭白筍	48,400	空 心 菜	18,150	甜 椒 番 椒	48,400
茄 子	36,300	西 瓜	24,200	南 瓜	14,520	芋 薺	76,230
蓮 藕	36,300	花 豆	24,200	茼 蒿	24,200	洋 菇 (每坪)	1,815
草 莓	96,800	冬 瓜	18,150	大 豆	11,000	食用玉米	14,520
短期葉菜	18,150	紅 豆	33,000	菸 草	24,200	黃 秋 葵	24,200
高 梁	11,000	綠 豆	8,800	食用甘蔗	96,800	綠 肥	9,680
小 米 (粟)	24,200	蠶 豆	30,250	三 角 蘭	18,150	牧 草	18,150
菱 角	30,250	圓 蘭 草 大 甲 蘭	30,250	向 日 葵	18,150	胡 麻	9,680
棉 花	12,100	樹 薯	9,680	薄 荷 藿 香	12,100	青 蒜	46,427
杭 菊	24,200	洛 神 葵	24,200	太空包菇類 (每包)	14	蒜 頭	35,200
山 藥	45,000	山 葡 萄	9,000				

附註：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

肆、觀賞花木

種 類	每 十 公 畝 補 償 金 額 (元)	每 十 公 畝 最 低 密 度 種 植 株 樹 (株)
菊 花	87,000	8,000
唐 昌 蒲	98,000	14,000
夜 來 香	135,000	6,000
非 洲 菊	185,000	3,000
未 開 花 天 堂 鳥	50,000	1,500
滿 天 星	156,000	13,000
火 鶴 花	360,000	5,000
康 乃 馨	180,000	9,000
彩 虹 鳥	54,000	1,500
已 開 花 天 堂 鳥	120,000	1,500
香 水 百 合	400,000	20,000
葵 百 合 姬 百 合	200,000	24,000
其 他 花 卉	40,000	6,000

附註：小天堂鳥等赫蕉類植物比照彩虹鳥補償，百合類如查估時遇其他品種，依照成本比照上類(百合)標準補償。

- 1.雪茄花每平方公尺 200 元。
- 2.法國菟每平方公尺 200 元。
- 3.蕨 類每平方公尺 200 元。

伍、喬木

一、椰子類

種 類		賞 一 椰 般 子 觀	黃 椰 子	椰 孔 子 雀	椰 棍 子 棒	椰 大 子 王	王 羅 海 比 棗 親	蒲 葵	海 台 棗 灣	紅 椰 子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 或樣) 單價(元) 高度(公尺)	二公尺以上	200	200(樣)	200(樣)	200	200	200	200	200	200(樣)
	未滿二公尺	400	400(樣)	400(樣)	400	400	400	400	400	400(樣)
十公尺以上		9,350	10,032	20,053	4,367	20,724	20,724	10,032	23,970	10,032
九公尺以上 未滿十公尺		8,250	6,688	13,365	17,578	13,816	13,816	6,798	15,980	6,798
八公尺以上 未滿九公尺		7,150	4,455	8,800	11,715	9,207	9,207	4,455	10,650	4,455
七公尺以上 未滿八公尺		6,138	2,970	5,940	7,810	6,138	6,138	2,970	7,100	2,970
六公尺以上 未滿七公尺		4,092	1,980	3,960	5,192	4,092	4,092	1,980	4,730	1,980
五公尺以上 未滿六公尺		2,728	1,320	2,640	3,465	2,728	2,728	1,320	3,150	1,320
四公尺以上 未滿五公尺		1,980	1,155	1,650	2,970	1,980	1,980	1,155	2,700	1,155
三公尺以上 未滿四公尺		1,320	990	1,078	2,475	1,320	1,320	990	2,250	990
二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尺		825	583	627	1,980	825	825	583	1,800	583
一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363	253	253	858	363	363	253	780	253
○·五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		143	88	88	231	143	143	88	210	88
未滿 ○·五公尺		44	33	11	33	44	44	33	30	33

二、針葉類

種 類		龍 柏	萬 年 柏	倒 地 柏	側 柏	塔 柏	圓 柏	三 光 柏	藍 柏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 或樣)	二公 尺以 上	250	250	250	250	200	200	200	200	
	未 滿 二公 尺	500	500	500	500	400	400	400	400	
高度(公尺)	單價(元)									
十公 尺以 上		11,825				9,383			11,825	
九公 尺以 上 未 滿 十公 尺		10,725				8,283			10,725	
八公 尺以 上 未 滿 九公 尺		9,625				7,183			9,625	
七公 尺以 上 未 滿 八公 尺		8,525				6,083			8,525	
六公 尺以 上 未 滿 七公 尺		7,425				4,983			7,425	
五公 尺以 上 未 滿 六公 尺		4,950	4,950	3,322	3,553	3,322	5,445	16,335	4,950	
四公 尺以 上 未 滿 五公 尺		3,630	3,465	2,211	2,365	2,211	3,630	10,890	3,630	
三公 尺以 上 未 滿 四公 尺		2,475	2,310	1,474	1,573	1,474	2,475	7,425	2,475	
二公 尺以 上 未 滿 三公 尺		1,155	1,155	979	660	979	1,155	3,465	1,155	
一公 尺以 上 未 滿 二公 尺		396	649	649	253	396	396	1,180	396	
○·五 公尺 以上 未 滿 一公 尺		143	286	319	143	143	143	429	143	
未 滿 ○·五 公尺		33	55	110	33	33	33	99	33	

三、觀賞花木(非經特別撫育管理之喬木，如行道樹、農路、防風林、其他土地之零星木，以景觀木價格之20%計價。)

種 類		黑 松	溼 地 松	玉 蘭 花	洋 玉 蘭	(油 大 加 利 大 葉 桉)	橡 印 膠 樹 度	羊 蹄 甲	鳳 凰 木	茄 苳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 或樣)	五公分 以 上	200	200	200	150	200	150	200	200	200
	未 滿 五 公 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高度(公尺)	三 十 公 分 以 上	25,300	20,240	18,700	25,300	18,150	18,150	18,150	18,150	18,700
	三十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五公分	19,525	15,620	14,410	19,525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14,410
	二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公分	15,290	12,210	11,440	15,290	9,460	9,460	9,460	9,460	11,440
	二十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五公分	10,010	7,920	7,480	10,010	6,270	6,270	6,270	6,270	7,480
	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5,500	4,400	4,125	5,500	3,520	3,520	3,520	3,520	4,125
	十公分以上 未滿十五公分	3,135	2,420	1,837	3,135	1,595	1,595	1,595	1,485	1,837
	五公分以上 未滿十公分	1,870	1,496	770	1,870	638	638	638	495	770
高 度 (公 尺)	一·五公尺 以 上	935	748	440	935	176	165	44	176	99
	〇·五公尺 以 上 未 滿 一·五公尺	330	264	110	330	55	55	22	44	33
	未 滿 〇·五公尺	55	55	55	110	22	22	11	11	11

三、觀賞花木(非經特別撫育管理之喬木，如行道樹、農路、防風林、其他土地之零星木，以景觀木價格之20%計價。)

種 類		白千層	南肯南洋杉氏	南細南洋杉葉	榕樹	烏榕	紅千層	菩提樹	構樹	麵包樹	黃槐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 或樣) 高度(公尺) 單價(元)	五公分以上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未滿五公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三十分以上		18,150	25,300	20,240	18,150	18,150	18,150	18,150	18,150	18,700	18,150	
三十分以上 未滿三十五公分		12,650	19,525	15,620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14,410	12,650	
二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分		9,460	15,290	12,210	9,460	9,460	9,460	9,460	9,460	11,440	9,460	
二十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五公分		6,270	10,010	7,920	6,270	6,270	6,270	6,270	6,270	7,480	6,270	
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3,520	5,500	4,400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4,125	3,520	
十公分以上 未滿十五公分		1,595	3,135	2,420	1,595	1,485	1,595	1,485	1,485	1,837	1,485	
五公分以上 未滿十公分		638	1,870	1,496	638	495	638	495	495	770	495	
高 度 (公 尺)	一·五公尺以上	55	935	748	165	110	165	176	176	429	363	
	〇·五公尺以上 未滿一·五公尺	33	264	220	55	44	33	55	55	143	121	
	未滿〇·五公尺	11	55	55	22	11	11	22	22	55	44	

三、觀賞花木(非經特別撫育管理之喬木，如行道樹、農路、防風林、其他土地之零星木，以景觀木價格之20%計價。)

種 類		樟 樹	樂 台 樹 灣	櫻 花	梅 花	桃 花	杏 花	木 棉	(紫 薇 九 芎)	楓 樹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 或樣)	五 公 分 以 上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未 滿 五 公 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高 度 (公 尺)	三 十 五 公 分 以 上	18,700	18,700	25,300	25,300	25,300	25,300	18,150	18,150	18,700
	三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三 十 五 公 分	14,410	14,410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2,650	12,650	14,410
	二 十 五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三 十 公 分	11,440	11,440	15,290	15,290	15,290	15,290	9,460	9,460	11,440
	二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二 十 五 公 分	7,480	7,48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6,270	6,270	7,480
	十 五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二 十 公 分	4,125	4,125	5,500	5,500	5,500	5,500	3,520	3,520	4,125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十 五 公 分	1,837	1,837	2,365	2,365	2,365	2,365	1,485	1,485	1,837
	五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十 公 分	770	770	1,430	1,430	1,430	1,430	495	495	770
高 度 (公 尺)	一 · 五 公 尺 以 上	220	220	506	506	506	506	176	176	220
	○ · 五 公 尺 以 上 未 滿 一 · 五 公 尺	55	55	143	143	143	143	44	77	77
	未 滿 ○ · 五 公 尺	22	25	55	55	55	55	11	33	33

三、觀賞花木(非經特別撫育管理之喬木，如行道樹、農路、防風林、其他土地之零星木，以景觀木價格之20%計價。)

種 類		槭 樹	瓶 刷 樹	木 麻 黃	柳 樹	水 黃 皮	第 倫 桃	黑 板 樹	光 臘 樹	阿 勃 勒	心 桃 木 花	油 桐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或 樣) 單價(元) 胸徑(公分)	五公分 以 上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未 滿 五公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三 十 五 公 分 以 上		18,700	18,700	18,150	18,150	25,300	25,300	18,150	25,300	25,300	25,300	18,150
三十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五公分		14,410	14,410	12,650	12,650	19,525	19,525	12,650	19,525	19,525	19,525	12,650
二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公分		11,440	11,440	9,460	9,460	15,290	15,290	9,460	15,290	15,290	15,290	9,460
二十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五公分		7,480	7,480	6,270	6,270	10,010	10,010	6,270	10,010	10,010	10,010	6,270
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4,125	4,125	3,520	3,520	5,500	5,500	3,520	5,500	5,500	5,500	3,520
十公分以上 未滿十五公分		1,837	1,837	1,485	1,485	2,365	2,365	1,485	2,365	2,365	2,365	1,485
五公分以上 未滿十公分		770	770	495	495	990	990	495	990	990	990	495
高 度 (公 尺)	一·五公尺 以 上	220	220	176	176	506	506	176	506	506	506	176
	○·五公尺 以上未滿 一·五公尺	77	77	44	44	143	143	55	143	143	143	44
	未 滿 ○·五公尺	33	33	11	11	55	55	22	55	55	55	11

三、觀賞花木(非經特別撫育管理之喬木，如行道樹、農路、防風林、其他土地之零星木，以景觀木價格之20%計價。)

種 類		珊 刺 瑚 桐	福 木	厚 皮 香	(印 緬 雞 度 素 蛋 馨 馨 花 梔 梔)	竹 柏	羅 漢 松	紫 大 微 花	山 大 欖 葉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 或樣)	五 公 分 以 上	200	400	400	450	200	200	200	200	
	未 滿 五 公 分	400	800	800	900	400	400	400	400	
高 度 (公 尺)	三 十 五 公 分 以 上	18,150	25,300	25,300	25,300		23,000	18,150	25,300	
	三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三 十 五 公 分	12,650	19,525	19,525	19,525		17,750	12,650	19,525	
	二 十 五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三 十 公 分	9,460	15,290	15,290	15,290		13,900	9,460	15,290	
	二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二 十 五 公 分	6,270	10,010	10,010	10,010		9,100	6,270	10,010	
	十 五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二 十 公 分	3,520	5,500	5,500	5,500		5,000	3,520	5,500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十 五 公 分	1,485	3,135	2,365	2,365	3,000	2,850	1,485	2,365	
	五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十 公 分	495	1,870	990	990	1,200	1,700	495	990	
高 度 (公 尺)	一 · 五 公 尺 以 上	176	735	220	572	230	850	176	506	
	○ · 五 公 尺 以 上 未 滿 一 · 五 公 尺	44	280	55	363	130	240	77	143	
	未 滿 ○ · 五 公 尺	11	55	22	44	30	50	33	55	

三、觀賞花木(非經特別撫育管理之喬木，如行道樹、農路、防風林、其他土地之零星木，以景觀木價格之20%計價。)

種 類		檉木	毛柿	烏心石	牛樟	海瓊棠崖	紫印檀度	棋盤腳	欖仁	苦楝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 或樣)	五公分以上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未滿五公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高度(公尺)	三十分以上	25,300	25,300	25,300	25,300	25,300	25,300	25,300	18,700	18,700		
	三十分以上 未滿三十五公分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9,525	14,410	14,410		
	二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分	15,290	15,290	15,290	15,290	15,290	15,290	15,290	11,440	11,440		
	二十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五公分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7,480	7,480		
	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4,125	4,125		
	十公分以上 未滿十五公分	2,365	2,365	2,365	2,365	2,365	2,365	2,365	1,837	1,837		
	五公分以上 未滿十公分	990	990	990	990	990	990	990	770	770		
高度 (公尺)	一·五公尺以上	506	506	506	506	506	506	506	99	429		
	〇·五公尺以上 未滿一·五公尺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143	55	143		
	未滿〇·五公尺	55	55	55	55	55	55	55	24	55		

三、觀賞花木(非經特別撫育管理之喬木，如行道樹、農路、防風林、其他土地之零星木，以景觀木價格之20%計價。)

種 類		楊 梅	相 思 樹	野 桐	黃 槿	血 桐	刺 桐	火 焰 木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株 或標)	五公分 以上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未滿 五公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高度(公尺)	三十分 以上	18,700	18,700	18,150	18,150	18,150	18,150	18,150				
	三十分以上 未滿三十五公分	14,410	14,410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12,650				
	二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分	11,440	11,440	9,460	9,460	9,460	9,460	9,460				
	二十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五公分	7,480	7,480	6,270	6,270	6,270	6,270	6,270				
	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4,125	4,125	3,520	3,520	3,520	3,520	3,520				
	十公分以上 未滿十五公分	1,837	1,837	1,485	1,485	1,485	1,485	1,485				
	五公分以上 未滿十公分	770	770	495	495	495	495	495				
	高 度 (公 尺)	一·五公尺 以上	99	429	176	176	176	176	176			
○·五公尺 以上未滿 一·五公尺		55	143	44	44	44	44	44				
未 滿 ○·五公尺		24	55	15	15	15	15	15				

陸、灌木類

種類	高度 (公尺)	四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以上	未滿〇·五公尺以上	未滿〇·五公尺
	單價(元)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或 樣)						
銀柳	500	495	413	281	116	33	11
茶花	450	2,728	1,815	1,320	583	231	44
馬茶花	450	946	627	418	198	66	17
含笑	450	2,728	1,815	990	495	99	44
桂花	450	1,980	1,320	660	418	165	44
變葉木	450	946	627	418	165	99	22
鐵莧	450	748	495	330	88	55	11
木槿	450	748	495	330	165	44	11
玫瑰	800	1,683	1,122	748	495	165	33
龍舌蘭	400			385	253	88	22
夜合花	450	1,419	946	627	418	88	17
黃蝴蝶	450	990	660	418	198	88	11
巴西鐵樹	500	1,155	913	495	330	121	17
茶梅	450			748	495	165	22
金絲竹	100(樣)	1,155	913	660	451	253	17
一般鵝 杜鵑	1,000	583	385	253	165	88	11
矮仙 丹花	1,000			682	451	297	66
紅竹	1,000	682	451	297	132	88	11

陸、灌木類

種類	高度 (公尺)	四 公 尺 以 上	未 滿 三 公 尺 以 上	未 滿 二 公 尺 以 上	未 滿 一 公 尺 以 上	未 滿 一 公 尺 以 上	未 滿 一 公 尺 以 上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或 樣)						
觀音竹	1,000(樣)	297	198	132	88	55	17
觀音竹	1,000(樣)			55	33	28	11
王蘭	400			385	253	132	33
七里香 (月橘)	450	682	451	297	165	55	11
樹蘭	200	1,870	1,243	748	253	44	17
仙丹花	450	1,023	682	451	253	44	17
仙人掌	450	1,320	880	583	165	66	22
石榴	450		748	495	198	88	28
黃梔花	450	748	495	330	198	55	11
夾竹桃	450	748	495	253	88	44	11
曼陀羅	450	748	495	330	220	88	39
聖誕紅	450	495	330	253	132	55	11
六月雪	1,000			352	231	154	22
麒麟花	1,000			154	99	66	11
綠珊瑚	1,000	748	495	330	198	99	11

陸、灌木類

種類	高度 (公尺)	四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以上	未滿〇·五公尺以上	未滿〇·五公尺
	單價(元) 每十公畝 種植數額 數量(株或 樣)						
木本 夜來香	450	1,980	1,472	858	418	165	44
春不老	450	1,980	1,472	858	418	165	44
金邊 黃槐	450	1,980	1,472	858	418	165	44
金鐘花	450	1,980	1,472	858	418	165	44
五彩 茉莉	450	1,980	1,472	858	418	165	44
朱槿	450	1,980	1,472	858	418	165	44
美洲大 葉合歡	450	1,980	1,472	858	418	165	44
山漆	450	1,980	1,472	858	418	165	44
白葉榕	450	1,980	1,472	858	418	165	44
黃葉榕	450	1,980	1,472	858	418	165	44
垂榕	450	1,980	1,472	858	418	165	44
胡蘆竹	100(樣)	1,155	913	660	451	253	22
萬年青	1,000	682	451	297	132	88	11
紫背萬 年青等	1,000	682	451	297	132	88	11
鴨掌	1,000	748	495	330	198	99	11
鵝掌藤	1,000	748	495	330	198	99	11
林投	1,000	748	495	330	198	99	11

柒、蔓性植物

種類	高度 (公尺)	五 公 尺 以 上	未 四 滿 公 五 尺 公 以 尺 上	未 三 滿 公 四 尺 公 以 尺 上	未 二 滿 公 三 尺 公 以 尺 上	未 一 滿 公 二 尺 公 以 尺 上	未 滿 一 公 尺
	單價 (元)						
九 重 葛		880	770	660	275	110	55
黃 金 葛		396	264	176	132	88	55
蒜 香 藤		880	770	660	275	110	55
龍 吐 珠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紫 藤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炮 仗 花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紫 鈴 藤		880	770	660	275	110	55
使 君 子		880	770	660	275	110	55
爬 牆 虎		396	264	176	132	88	55
其 他 爬 藤 類		880	770	660	275	110	55

捌、整型樹

種類	層榕	型樹	種類	圓錐型	種類	半球型	球型
每公畝種植數量(株)			每公畝種植數量(株)	25	每公畝種植數量(株)		
離地一公尺 幹莖(公分)		20	高度(公尺)	60	樹冠直徑(公尺)	50	50
單價(元)			單價(元)		單價(元)		
三十五公分以上	23,100	四公尺以上	2,750	二公尺以上	1,100	1,980	
三十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五公分	18,150	三·五公尺以上 未滿四公尺	1,980	一·五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825	1,485	
二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公分	9,900	三公尺以上 未滿三·五公尺	1,650	一公尺以上 未滿一·五公尺	418	748	
二十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五公分	6,930	二·五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尺	1,320	〇·五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	198	352	
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3,850	二公尺以上 未滿二·五公尺	880	未滿〇·五公尺	110	220	
十公分以上 未滿十五公分	2,475	一·五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495				
五公分以上 未滿十公分	825	一公尺以上 未滿一·五公尺	275				
未滿五公分	550	未滿一公尺	110				

玖、其他花木

量地每 (栽公 株培畝 限土)	鐵 樹 (以幹高計算)	量地每 (栽公 株培畝 限土)	酒 瓶 椰 子 (以莖寬一直莖計算)
20	一 百 公 分 以 上 5,250	20	四 十 公 分 以 上 4,125
	八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一 百 公 分 4,125		三 十 五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四 十 公 分 3,300
	六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八 十 公 分 2,470		三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三 十 五 公 分 2,475
	四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六 十 公 分 1,980		二 十 五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三 十 公 分 1,650
	二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四 十 公 分 990		二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二 十 五 公 分 1,155
80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二 十 公 分 495	60	十 五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二 十 公 分 748
	五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十 公 分 165		十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十 五 公 分 495
	未 滿 五 公 分 88		五 公 分 以 上 未 滿 十 公 分 198
			未 滿 五 公 分 99

玖、其他花木

量地每 (栽公 株培畝 限土)	馬 拉 巴 栗 (以球莖寬計算)	量地每 (栽公 株培畝 限土)	西 洋 杜 鵑
25	二十公分以上 1,650	5	四十五公分以上 330
	二十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1,155	7	三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四十五公分 209
60	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660	10	二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三十五公分 121
	十公分以上 未滿十五公分 330	15	十五公分以上 未滿二十公分 88
	五公分以上 未滿十公分 165		七公分以上 未滿十五公分 55
	未滿五公分 55		未滿七公分 22

附 則

- 1、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為木本 300 元，草本為 200 元，草皮為 100 元。
- 2、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須整體人工雕塑)，核實勘估補償，必要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辦理，再提送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必要時得邀請受託單位列席說明。
- 3、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其基部乘以○·八作為離地一公尺之胸徑查估。
- 4、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 120 元。
- 5、花木盆栽者，因非屬定著於土地上之改良物，故應不予辦理一併徵收，而由業主自行遷移，其每盆發給遷移費：草本 25 元，木本 40 元，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 6、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公尺 300 元，草本每公尺 200 元核計補償。
- 7、遇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之觀賞花木，得比照同屬或同科之樹種；不能比照辦理或其有認定困難或產生糾紛時，得專案委外查估，須由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必要時得邀請受委託單位列席說明；委託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8、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 9、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縣基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前項但書超出部分，如經認定係正常種植者，仍予補償。但其最高補償限額不得超過單位面積栽培限量之百分之二十。
- 10、農作改良物之種植種類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
所種植之花木(藥材)如經實地查估認定，係業主違反從來之使用，趁地上物查估前在徵收用地投機新植或改接(植)者，自亦不給予遷移費及補償費。

- 11、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無從比照者，依下列原則辦理：喬木比照菩提樹；灌木類比照木槿；蔓性植物比照黃金榕補償。
- 12、照價收買、土地重劃、終止耕地租約或法院囑託鑑價時，其農作改良物得比照本查估基準辦理勘估補償。
- 13、「構樹」、「血桐」為風播樹種，繁殖力強，絕大多數為自然野生長，如實地查估時，該地上林作物非屬栽植撫育管理者，得不予補償。
- 14、如地上物有符合「神木」之評估標準，應請需地機關會同保育單位或團體提出評估報告，以原地保留或移地保育(移植)為主要施行方式。
- 15、徵收範圍內所種植之「林木或觀賞花木」若雜草叢生，顯未整理，得請地上物所有權人或耕作人撫育管理後，再予查估，如仍未撫育管理者，應不予補償。
- 16、徵收範圍內所種植之「林木或觀賞花木」如有非整型之截幹，或未保持樹型完整者；或主幹已砍除，係由基部萌發枝條，依據其生長習性顯已無觀賞利用價值者，得不予補償。
- 17、徵收範圍內所種植之「林木或觀賞花木」如有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或業主違反從來之使用，趁地上物查估前在徵收用地投機新植或改接(植)之嫌疑者，應由需地機關提供辦理徵收案公告確定日期及當時路權逐筆會勘、測量訂樁照片及作物種類等相關資料，如因資料不足，導致日後爭議時，應由需地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 18、徵收土地範圍內之喬木區分定義：
 - (1)景觀木(觀賞花木)：勞力、技術密集度較高之園藝栽培或佐以景觀之喬木。
 - (2)一般林木：經營管理較為粗放(非經特別撫育管理)之喬木。(行道樹、農路、防風林、其他土地零星木)，以景觀木價格之 20%計價。
 - (3)參加政府獎勵造林之造林木：以查估當時林務局公告之最新造林新植撫育管理費用計算。(公頃/230,700 元)

拾、畜禽類補償遷移費：

種類	基本頭 (隻)數	每頭(隻)遷移 費用(新臺幣元)	說明
鹿	10	1,500	若屬3個月以內者鹿隻則以5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鹿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成予以補償。
牛	5	1,500	若屬6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5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牛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成予以補償。
羊	10	500	若屬6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5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羊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成予以補償。
犬	10	500	若母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成予以補償。
		200	出生未滿1個月者。
兔	50	50	
種豬	母豬	2,500	以種用母豬，體重100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5成予以補償。
	公豬	1,500	以種用公豬體重60公斤以上者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
肉豬	20	900	60公斤以上(含60公斤)之豬隻。
	20	600	30公斤以上(含30公斤)60公斤以下之豬隻。
	30	300	30公斤以下之豬隻。
馬	5	1,500	

拾、畜禽類補償遷移費：

種類	基本頭	每頭（隻）遷移	說明	
	（隻）數	費用（新臺幣元）		
鴿	50	50		
肉蛋種禽	80	大	50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其因搬遷致產蛋率下降等損失。肉種禽以 26 週齡、蛋種禽以 22 週齡者為產蛋期。 9 週齡以上者（57 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 5 至 8 週齡者（29 至 56 日齡者）為中隻認定（中）。 4 週齡以下者（28 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中	30	
		小	10	
蛋雞 蛋鴨	80	大	5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中	30	
		小	10	
火雞鵝	80	大	5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中	30	
		小	10	
肉雞 肉鴨	80	大	20	5 週齡以上者（29 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 4 週齡以下者（29 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小	10	
鵪鶉	80	大	30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產蛋期以第 8 週齡者認定之。 5 週齡以上者（29 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 4 週齡以下者（28 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小	10	
駝鳥	5	大	200	100kg 以上者。
		中	80	50kg 以上至未達 100kg 者。
		小	30	未滿 50kg 者。

附註：

- 1.本基準是以畜禽種類項目作列舉式明定之，未列舉項目則得依其種類性能特徵體型大小作區分比照補償遷移辦理。
- 2.本基準是以徵收土地所在處其地上物實際查估明列各項數據作為憑證，至於遷移到何地點不予認定。
- 3.如表所列費用包括裝箱、控制、運輸、傷害、減產損失、藥品共有產權轉移、損失等等所需開支及損失，其補償僅作概括式查估明定。
- 4.飼養家畜頭數未達基本頭數得按每頭遷移費五成核算。
- 5.鹿、牛、羊、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 6.種豬、肉豬：主要補貼運輸傷害、運輸費用。
- 7.蛋雞（鴨）：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
- 8.火雞、鵝、肉雞（鴨）：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 9.兔：主要補貼裝箱費、運輸費用。
- 10.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 11.鴿：主要補貼其裝箱費、運輸費用。
- 12.鵪鶉：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運輸費用。

拾壹、漁類部分：

養殖水產物（收容量）及遷移補償率估計參考表：

（單位：公斤/公頃，備註另有說明者除外）以實際有效養殖面積計算：

經營方式	養殖產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補償率 (%)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混養	一般淡水魚	2,000	4,000	6,000	10,000	40%	以淡水吳郭魚價格計算
	一般鹹水魚	1,000	2,000	5,000	8,000	35%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價(混養種類如蝦、蟳、龍鬚菜、虱目魚、烏魚等)
單養	冷水性魚類(含鱒魚、香魚等)		80,000	100,000	200,000	40%	一、換水量每6小時以上1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8公斤計算。 二、換水量每6小時以下1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10公斤計算。 三、換水量每4小時以下1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20公斤計算。 四、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一般河川魚類(包括石斑、鯛魚等)	2000	4,000	6,000	10,000	35%	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觀賞魚類		20,000尾	30,000尾	50,000尾	40%	以尾數計算，每尾價格以1公斤草魚計價。
	虱目魚		2,000	5,000	10,000	45%	
	吳郭魚	2,000	4,600	7,200	10,000	30%	
	草蝦			5,000	8,400	35%	
	沙蝦			800	1,000	35%	
	泰國蝦			3,600	4,800	35%	
	斑節蝦			4,000	6,000	35%	
	白蝦			5,000	8,400	35%	
	蟳			5,000隻	10,000隻	25%	以成蟳每隻平均價格計算。
	塘虱魚(土殺)			9,000	15,000	30%	
	烏魚			7,000	10,000	30%	

拾壹、漁類部分：

養殖水產物（收容量）及遷移補償率估計參考表：

（單位：公斤/公頃，備另有說明者除外）以實際有效養殖面積計算：

經營方式	養殖產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補償率 (%)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單 養	石斑			7,000	10,000	30%	
	鰻魚			7,000	15,000	20%	
	鱸魚			4,000	8,000	40%	
	鯛類			6,000	10,000	35%	
	花身雞魚			7,000	12,000	35%	
	雞魚類			7,000	12,000	35%	
	鮠魚			6,000	10,000	35%	
	草魚			6,000	10,000	40%	
	青魚 (烏鰡)			6,000	10,000	30%	
	黃臘鯪 (紅杉)			7,000	12,000	35%	
	泥鰍			5,000	8,000	35%	
	大鱗鯪 (豆仔魚)			7,000	12,000	40%	
	甲魚			15,000	25,000	30%	
	星點彈塗 (花跳)			700		40%	
	牡蠣	2,500 (插簇式)	4,000 (平掛式)	6,000 (垂下式)		30%	插簇式以 2,500 公斤計算 平掛式以 4,000 公斤計算 垂下式以 6,000 公斤計算

拾壹、漁類部分：

養殖水產物（收容量）及遷移補償率估計參考表：

（單位：公斤/公頃，備註另有說明者除外）以實際有效養殖面積計算：

經營方式	養殖產量 養殖物別	養 殖 方 法				遷移 補償率 (%)	備 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單 養	文蛤	7,500	15,000	20,000		35%	半粗放與半集約一魚塭養殖。 粗放指淺海養殖。
	蜆	1,000	5,000	8,000		35%	
	九孔			20,000	30,000	15%	每平方公尺生產2~3公斤。
	立體式 九孔			100,000	150,000	20%	
	黑星銀魷 (變身苦)			7,000	12,000	35%	
	鱧魚			4,000	7,500	40%	
	鯉魚			6,000	10,000	40%	
	鱧魚			6,000	10,000	40%	
	牛蛙			6,000	10,000	35%	
	龍鬚菜		12,000			35%	以乾燥計算
	其它淡鹹 水魚蝦貝 類等	2,000	4,000	6,000	10,000	35%	由漁民自行申報，再會同 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

拾壹、雲林縣魚塢可移動機具、設備遷移費用表

(99年11月30日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 (元)	備註
水車	(含電纜及其它配件)	部	2,000	每口魚塢,最高補助 10,000 元 (含工資及運費等)
漁筏	3M 以下 (含引擎及其它配件)	艘	1,000	每口魚塢,最高補助 5,000 元 (含工資及運費等)
漁筏	3M 以上,含 3M (含引擎及其它配件)	艘	2,000	
抽水馬達	非固定式 (含電纜及其它配件)	部	1,000	每口魚塢,最高補助 3,000 元 (含工資及運費等)
說明	<p>1.魚塢之可移動機具、設備遷移，因連續水體之原故，以原魚塢面積為查估範圍。</p> <p>2.查估時應依實際情形並參考本表予以認定。</p>			

附註：

- 一、混養：養殖種類兩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比例在 60%以下者。
- 二、單養：養殖種類只有 1 種或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但混養數量未超過 40%者。
- 三、其他：未列入本參考表之水產養殖物，其養殖物之種類由漁民自行申報，再會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
- 四、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 五、半粗放：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
- 六、半集約：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改善設備者。
- 七、集約：採用人工飼料或下雜魚養殖，並且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 八、凡養殖魚苗者按實際養殖面積，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尾數及價值。
- 九、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當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產品行情報導網路資訊系統所公布之斗南魚市場平均價為準，如當地（縣）未公佈價格者，得比照鄰近嘉義魚市場平均價辦理，又前開二地區皆未公佈價格者，則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十、如未放苗養殖，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 十一、本表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如有特殊情況可酌情調整，但其增減額由縣市政府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核定。
- 十二、各養成階段之魚體均可依本表之生產量估算其遷移補償價格。

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6.07 16:4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03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字第1019102105號 函

法規體系：民政類

- 一、本基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補償對象為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應予遷葬合法公墓內之墳墓。
- 三、墳墓遷葬補償基準如下：
 - (一) 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補償新台幣二萬元。
 - (二) 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含）以上，補償新台幣四萬元。
 - (三) 僅有墓碑或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補償新台幣一萬元。私有土地上墳墓，經查證係為七十二年公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既有之合法墳墓，其補償額度依上述各款金額三倍補償。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
- 四、墳墓遷葬加發補償費，其基準如下：
 - (一) 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加發補償費新台幣一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加發補償費新台幣五千元。
 - (二) 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遷葬者，加發補償費新台幣三萬元。
 - (三) 骨灰（骸）罐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費新台幣五千元。前項各款之加發補償費上限為新台幣八萬元。
- 五、構造特殊建築之墳墓，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但有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適用第四點各款之規定。
- 六、墳墓遷葬補償作業由需地機關辦理，必要時得請當地墓政主管機關協助，所需經費由需地機關負擔。
- 七、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片或繪製略圖，編號黏貼調查估價表上存卷備查。
- 八、本基準自頒發日施行。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